



---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 第十八条的订正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条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按照这些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致函秘书处，转交了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修正提案案文。
2.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秘书处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将  
该提案转交《公约》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信函中将  
该提案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该提案载于文件 FCCC/CP/2011/4。
3.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信函中提出对该提案进行修  
改。信函和修改后的提案附后。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 2011 年 12 月 8 日致函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提出修改其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我们提请注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 6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我们欣见本届会议在 Paula Caballero 女士的主持下取得的工作成果。会议审议本提案的建设性气氛和许多代表团的参与，表明我们的提案在各缔约方中间引起了浓厚兴趣。所附修改过的案文反映了讨论中建议对行文作出的改动。

该提案已得到一些国家，包括智利、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印度尼西亚的支持，还有许多其他国家也表示愿意参加对其的进一步改进。为此，我们准备继续工作，尽一切努力按《公约》第十五条第 3 款的规定，就我们的提案达成协议，并恳请将该提案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我们谨请秘书处将本信函连同附件转交《公约》其他缔约方。

环境和保护部秘书  
气候变化与发展办公室兼  
《气候变化公约》国家联络点  
执行主任  
Wari Iamo 博士(签名)

墨西哥外交部  
《气候变化公约》国家联络点  
Sra. Maria del Socorro Flores Liera(签名)

抄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的订正提案

### 第七条

####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应：

[...]

删除“议事规则和”

- k. 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规则；

删除“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本公约所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其中应包括关于本公约所述各种决策程序未予规定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类程序可包括通过具体决定所需的特定多数。

[...]

插入新的第 3 和 4 款

## 第十八条 表决权

1. 除下述第 2 款所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在不妨碍第十五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就一切事项均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如果为取得协商一致竭尽全力而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一项决定，但下列除外：
  - a. 《公约》第七条第 2 款(k)项提及的财务规则；
  - b. 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以及第十一条第 1、3 或 4 款下作出的决定。
4.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在本条指的是出席会议并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